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303483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劉育戎於本市萬華區國興路94之1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蘋果天下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應依限改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115年1月16日稽查補習班疑似提供幼兒教保及課後照顧服務紀錄表。

公告事項：劉育戎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市萬華區國興路94之1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蘋果天下文理短期補習班」招收國小學生，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